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遵守上市規則**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洪廷安博士（「洪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洪博士的履历背景如下：

洪博士，64岁，曾任驻上海之德勤亚太区资深合夥人，于审计、会计及财务领域拥有逾40年工作经验。洪博士于一九八七年加入德勤伦敦事务所，并受训成为特许会计师。洪博士于一九九六年获晋升为德勤中国之合夥人。彼于进行财务审计、主导首次公开发行人项目、进行财务尽职调查、就并购及风险管理提供谘询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彼于德勤任职期间担任多个管理职务，包括德勤中国副主席、德勤谘询（中国）主席、全球中国服务组主席、并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间担任德勤中国管治委员会成员。彼现任华威商学院中国及香港地区校友会主席，并担任华威商学院谘询委员会委员。于加入德勤之前，洪博士曾于香港与伦敦执业担任土木及结构工程师长达五年。彼于一九八五年获选为英国工业总会土木工程类海外奖学金得主。

洪博士于二零二二年获颁荣誉法学博士学位，并于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颁发之土木及结构工程专业文凭。彼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中国分会的资深会员及前任会长。彼亦为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及上海分会前会长。

洪博士确认(i)彼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的独立性标准而言是独立的；(ii)彼于本集团的业务中并无任何过去或现在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亦无与本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有任何联系；(iii)于彼获委任时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经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认为洪博士为独立人士，并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项下的所有独立性标准。

洪博士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函（「**洪博士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固定任期为一年，并将于有关初始任期届满及其后每个一年续约期届满时自动重续及延长一年，除非本公司或洪博士于当时任期届满前发出至少三个月的不再续任书面通知予以终止，惟须根据洪博士委任函轮值告退、免职、履职、终止、退休及重选连任。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细则**」）第112条，洪博士将任职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及届时将合资格获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此后根据细则第108(a)条须至少每三年轮值告退。

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洪博士委任函，洪博士有权收取按季度分期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洪博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根据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政策厘定。

于本公告日期，洪博士并无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

洪博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亦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会概不知悉有关委任洪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亦无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规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资料。

董事会谨此热烈欢迎洪博士加入董事会以及获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遵守上市规则

兹提述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所作的公告，内容有关未能遵守上市规则第3.10(1)条、第3.10(2)条、第3.21条、第3.25条及第3.27A条。洪博士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后，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规则第3.10(1)条、第3.10(2)条、第3.21条、第3.25条及第3.27A条的规定。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